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推动法治企业建设，不断提升依法治企能力，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和高效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5,991.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23%，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生产电石 31.09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5.39%；PVC 22.4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2.09%；E-PVC 3.34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72.61%；烧碱 19.25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8.3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13,596.14 万元，较年初减少 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489.3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41%。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40 项，会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

关联交易等多类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慎研究、集体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和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讨论，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以激励为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给予了专业而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资格、工作履历等方面的审查，并就聘任总经理田少平先生、副总经理李勇先生和总法律顾问李学军先生的事项进行了提名。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10 项，就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

过的各项决议。

（四）依法治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依法推进企业法制建设工作，完善法制建设体系，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有效监督经理层依法合规治企情况，提升公司法治水平。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制度完整、运行有效，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2018 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 61 个，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还按照规定自愿披露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助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就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独立公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影响中小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19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科学、规范、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依法治企，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